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责任保险附加真菌、霉和霉菌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负责赔偿：

1、因存在、吸入或暴露于任何真菌和/或孢子而产生、引起、导致、促使或关联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医疗支出、个人和广告侵害；或

2、任何因消除、减轻、补救、抑制、解毒、中和、监测、移动、处理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，或任何调查、评估真菌或孢子的存在或影响的义务；或

3、与上述 1 和 2 相关的、应偿还或与其他个人、组织或实体分担的任何义务。

无论上述 1 和 2 所指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。

本附加险条款所指“真菌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或类型的霉菌、霉、蘑菇、酵母或生物污染物。

本附加险条款所指“孢子”包括但不限于由真菌产生、散发或引起的任何物质。

